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新材”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兴福新材股份的情况；兴福新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兴福新材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兴福新材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兴福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

核委员及其配偶与兴福新材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兴福新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兴福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兴福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4 年 4 月 22 日本

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4 年 4 月 2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兴福新材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挂牌公司系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有限”）经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兴福有限系于 2014 年 7 月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续期间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2023 年 7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3）200Z0453 号《审计报告》，兴福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126.39 万元。

2023 年 7 月 2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28 号《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兴福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285.56 万元。

2023 年 7 月 25 日，兴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兴福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 0.55346279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21,65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兴福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以其在兴福有限的出资比例，计算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日，兴福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200Z0031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兴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9,126.39 万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为公司实收资本 21,655.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22,078.8554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 PEEK 纯化业务等。

（2）业务关键要素匹配

公司已取得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0%、98.89%，据此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4）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有董事会、监事、经理，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导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

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或出资额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其他必要审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2）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金额分别为 9,046.89 万元、12,832.5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金额分别为 9,046.89 万元、12,832.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35.5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2,078.8554 万元，不少于 2,00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符合上述挂牌标准。

（4）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相应资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③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和规范的考核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⑤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独立董事等岗位，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情况，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范性文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合理合法地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配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使用到苯胺、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氟化、重氮化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至关重要，公司未来如果设备老化毁损、人为操作不当或发生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燃、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技术升级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新产品和生产工艺的持续开发及不断优化是精细化工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不断研发新产品、优化现有工艺、加强物料综合回收利用，不仅是精细化工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更是推动整个精细化工行业不断进步和发展的原动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PEEK纯化业务等。经过近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开发、改进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下游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及时调整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则公司以往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将难以保持，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人员更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

公司在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发生核心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不能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物料投放数据、化工合成关键参数等泄密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合计支配公司51.6105%的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地位，刻意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且无法从公司制度层面予以约束，公司将面临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

（六）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导致的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及产品竞争策略变化等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或销量变动。公司下游PEEK领域市场前景较好，现有竞争对手的扩产及新进入者会在一定程度打破现有竞争格局，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进而使得产品价格或销量出现下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可能也会出现下降；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下游原料，受原油价格等因素影响会出现波动，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恶性竞争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原材料价格受外部市场价格等影响出现大幅增长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PEEK中间体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PEEK产品行业，下游PEEK产品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威格斯、索尔维、赢创合计市场份额在70%以上。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呈现较高集中度，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虽然下游PEEK客户进入门槛较高，且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未来因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导致公司

在主要客户中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风险

2019年12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2年11月，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446.31万元和5,171.6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1%和6.37%。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信誉良好，应收客户款项基本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964.57万元和17,013.40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3.01%和20.96%，主要构成是库存商品。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发生滞销、甚至减值，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PEEK中间体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下游PEEK产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及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随着主要竞争对手逐步建成投产，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成本管理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对甲苯胺、苯胺等化工原料，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环保节能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随着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和化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不断推进，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及节能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节能技术工艺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节能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49%和54.86%，主要以美元结算，实现的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381.85万元和-32.15万元。如果外汇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49%和54.86%，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区域分布在英国、美国、欧盟、印度等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贸易纠纷日渐增多。若未来某些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贸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兴福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说明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金额分别为9,046.89万元、12,832.5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35.5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2,078.8554万元，不少于2,000.00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3年末，公司净资产为47,582.62万元，不为负值。

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12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情形”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 19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福兴同创、川流长桉、兴达汇志、梧桐树、丽水朝福、海通焕新、兴达汇远、德州德道、济南德道、中化兴发、中天辽创、兴达汇才、青岛朝斌、和生中富、青岛朝汇、青岛朝丰、青岛朝恩、金梧桐、武汉高轩。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

（三）核查结果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川流长桉	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SE438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186
丽水朝福	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Z167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448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青岛朝斌	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TX549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448
青岛朝汇	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TU184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448
青岛朝丰	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QH338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448
青岛朝恩	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NP865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448
济南德道	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VY814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107
德州德道	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W220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107
梧桐树	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ZA039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541
金梧桐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不涉及	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541
海通焕新	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ZE281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593
中天辽创	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ZZ568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0377
和生中富	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K109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969
中化兴发	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LG313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997
武汉高轩	武汉高轩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福兴同创	福兴同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其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兴达汇才	兴达汇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其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兴达汇远	兴达汇远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其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兴达汇志	兴达汇志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其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注：济南德道、德州德道正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

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无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 4、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 5、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6、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7、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等；
- 8、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
- 9、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情况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的纳税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材料、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

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对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等主要财产的使用权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使用权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查阅与公司管理层相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明确管理层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5、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6、查阅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8、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一、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PEEK纯化业务等。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0%、98.8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兴福新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